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162號

01  
02  
03 原 告 莊子歐  
04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05 施博堯律師  
06 許靖傑律師  
07 被 告 李盛鈞  
08 峰裕營造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羅化利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侯信舟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  
14 2年度審交簡字第584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  
15 度審交附民字第337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  
16 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7 主 文

1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2,576元，及其中新臺幣22萬2,5  
19 76元部分，被告應均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  
2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0萬元部分，被告甲○○  
21 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峰裕營造有限公司自  
22 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

2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5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7，餘由原告負擔。

2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2,576元  
27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30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31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甲

01 ○○應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下同）94萬1,280元，及自刑  
02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  
04 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如下列原告主張欄所示  
05 之聲明（見本院卷第83頁及其背面），此核係同一基礎事實  
06 下所為之更正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峰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鋒裕公  
09 司），於執行業務時，竟於111年12月20日8時許，在桃園市  
10 觀音區坑尾里某處工地內，飲用含有酒精之保力達2杯，於  
11 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  
12 離開該工地後，於同日上午11時48分許，被告沿桃園市觀音  
13 區文化路往金橋路方向之快車道行駛，至桃園市○○區○○  
14 路○○段000號前，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  
15 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訴  
16 外人莊勝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  
17 市觀音區文化路往金橋路方向之機車道行駛至該處，遭被告  
18 所駕駛轉彎中之上開大貨車撞擊，致莊勝雄受有外傷性顱內  
19 出血合併腦部軸突損傷、左側橈骨粉碎性骨折、瞻妄症、右  
20 小腿內側壞死性傷口並肌腱外露缺損等之傷害。

21 (二)莊勝雄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時，業已退休，並無收入及財產，  
22 是莊勝雄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必要支出之費用，係作為莊勝  
23 雄子女之伊，為莊勝雄代墊下列之款項。是伊乃為如下列所  
24 敘之請求及聲明：

### 25 1.先位聲明部分：

- 26 (1)伊以下之請求，係伊為莊勝雄代墊費用後，莊勝雄讓與債權  
27 予伊，合先敘明。
- 28 (2)莊勝雄所有之上開機車，因遭被告所駕駛之大貨車撞擊而損  
29 壞，經送修後，尚請求修復費用1萬9,800元。
- 30 (3)莊勝雄因傷而有支出住院費用、看診費用之必要，伊乃為莊  
31 勝雄代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1月4日止，住院費用8

01 萬542元，及自112年2月2日起至同年5月10日止，看診費用2  
02 萬3,082元，及相關醫療耗材、器材費用9,495元。

03 (4)莊勝雄因受傷嚴重，無法自行回診，而有支出交通費用之必  
04 要，共計3,610元。

05 (5)莊勝雄因傷而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全日照護，於住院期間  
06 即111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1月26日止，支出看護費用6萬7,  
07 200元，又於長期照護中心接受他人全日照護，支出看護費  
08 用9萬1,353元。並於112年4月11日起至莊勝雄死亡之日即11  
09 2年6月28日止，共支出外籍看護費用7萬2,777元及代辦費用  
10 2萬7,000元，但因莊勝雄與看護間語言不通，看護年紀亦尚  
11 輕，乃由原告同時在家照護莊勝雄，如參照最高法院94年度  
12 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之意旨，並以1日2,500元計算，自112  
13 年3月25日至同年6月28日間，總計95日，得請求家屬照護費  
14 用23萬7,500元。

15 (6)莊勝雄於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前，性情開朗，經常與伊通訊或  
16 聚餐，了解伊之生活狀況，親子關係甚為親密，然於本件交  
17 通事故發生後，不僅使莊勝雄身體機能受損，亦嚴重影響莊  
18 勝雄之心理健康，致莊勝雄抑鬱寡歡，伊作為子女看在眼  
19 裡，對於莊勝雄之劇變，伊心理所受痛苦非常人所能理解，  
20 遑論被告甲○○恣意違法酒駕，漠視交通規則之行為，致使  
21 伊父子互動之親情及天倫之樂蕩然無存，爰請求慰撫金50萬  
22 元。

23 (7)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  
24 5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25 給付原告113萬3,414元，及其中63萬3,414元部分，自民事  
26 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50萬元部分，自刑事附帶民事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

30 2.備為聲明部分：上述費用為伊為莊勝雄所代墊，被告甲○○  
31 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免於支付莊勝雄損害賠償所生費用之利

01 益，致伊受有損害，被告甲○○當應返還伊上開費用共計63  
02 萬3,414元；併基於上述伊所受親子之情之損害之理由等，  
03 請求被告賠償伊慰撫金50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95條  
04 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甲○○  
05 應給付原告63萬3,414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等則以：莊勝雄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0 安全措施之之過失因素，是莊勝雄與被告間之過失比例應為  
11 各半。又莊勝雄縱使無所得、動產、不動產，但無法證明莊  
12 勝雄無現金可支配，原告雖提出兩造間之協議書欲證明上開  
13 請求金額係由原告所代墊，然該協議書僅係我等先行賠付6  
14 萬元予莊勝雄，並無法證明本件交通事故所生必要費用均為  
15 原告所代墊，更無法證明莊勝雄已經將上開求償金額之債權  
16 讓與原告。再者，若原告合法取得上開債權，伊請求之上開  
17 機車修復費用部分，應計算折舊；醫療耗材及雜費部分，並  
18 無相關醫囑證明其必要性；家屬照護費用部分，應屬重複請  
19 求，且代辦費用同非為必要費用。另考量莊勝雄之傷勢，不  
20 至情節重大，原告請求慰撫金應無理由；再者，莊勝雄已向  
21 被告峰裕公司之保險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  
22 一保險公司）請領強制險，共理賠8萬4,737元，此部分金額  
23 應自原告請求之總金額扣除。又被告甲○○於112年1月17日  
24 給付莊勝雄之6萬元，係為先行補償本件交通事故所致之損  
25 害，同應自原告請求之總金額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6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受假執  
27 行。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先位之訴部分：

30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3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  
02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03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05 彎，應依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06 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關於被告甲○○受雇於被告  
07 峰裕公司，及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莊勝雄所受之傷害、上  
08 開機車之損壞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且有本院112年度審  
09 交簡字第584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4至6頁）在卷，並經  
10 本院調閱該判決全卷查閱無訛，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11 定。是被告等既存在僱傭關係，且被告甲○○上開過失駕駛  
12 上開大貨車之行為，與莊勝雄所受之傷害及上開機車之損壞  
13 間，既具因果關係，被告等自應對莊勝雄負連帶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責任。

15 2. 茲就莊勝雄因上開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及其金額如何，說明如  
16 下：

17 (1) 關於上開機車之修復費用為1萬9,800元，固經原告提出金橋  
18 機車行開立之維修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1頁）為證，然該估  
19 價單所載計算之金額均來自於部品費小計欄，酌以「部品」  
20 乃日文中所謂之零件，則上開修復費用之金額既係以新零件  
21 替代舊零件所由生，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  
22 公平，而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3 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4 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5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6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上開機  
28 車係於93年10月出廠，有該機車車籍查詢結果（見本院個資  
29 卷）在卷可查，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1年12月20日  
30 止，已使用118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31 1,978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

01 (2)原告主張莊勝雄看診費用為2萬3,082元，並據伊提出衛生福  
02 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  
03 屋分院（下稱新屋分院）之醫療費用單據（見本院卷第31至  
04 46頁）為證，此固為被告所未爭執，然其中誤列112年1月6  
05 日至同年月16日之住院費用4,222元，為原告於本院113年11  
06 月11日言詞辯論時所自承，並有新屋分院開立該期間之醫療  
07 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42頁背面）在卷可查，是此一金額經  
08 扣除後，莊勝雄之看診費用應為1萬8,860元（計算式：2萬  
09 3,082－4,222＝1萬8,860）。

10 (3)原告主張莊勝雄住院費用為8萬542元，為被告所未爭執，並  
11 經原告提出新屋分院開立之收據（見本院卷第46頁背面）為  
12 證，是莊勝雄支出此一金額之事實，堪可採信。

13 (4)原告主張莊勝雄醫療耗材、器材費用為9,495元，固據原告  
14 提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21所示各該單據為證，然而，其中，  
15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單據，其消費日期及消費商店均未能  
16 自該單據所載而得悉；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單據，其消費  
17 用品所載不明；附表二編號2至11所示之單據，其消費用品  
18 均為手寫，無從得知實際上消費用品為何，均致本院無從認  
19 定此一單據所示之金額為莊勝雄所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予  
20 以扣除，則莊勝雄支出之療耗材、器材費用應為4,693元

21 （計算式：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204＝4,693）。又被告雖辯稱無相關醫囑  
23 證明其必要性等語，惟衡諸莊勝雄上開所受之傷害，屬於骨  
24 折、傷口壞死、肌腱外露等，莊勝雄自有使用人工皮、食鹽  
25 水、膠帶紗布、助行器、尿壺等物之需求，此核與如附表二  
26 編號12至17、19至21所示之消費用品相符，應認被告上開所  
27 辯，應屬無憑。至如附表二編號15、16、21所示之單據與如  
28 附表二編號12、2所示之單據，應屬相同，然原告均僅計算1  
29 次費用之金額，而無重複請求之情形，附此敘明。

30 (5)原告主張莊勝雄因看診需求而支付交通費用2,910元，為被  
31 告所未爭執，並據原告提出Uber行程電子明細（見本院卷第

01 56頁背面至58頁）、收據清單（見本院卷第58頁背面）、車  
02 資收據（見本院卷第60頁）、計程車乘車證明（見本院卷第  
03 61頁背面）、計程車運費證明（見本院卷第62頁）、112年3  
04 月代收款收據（見本院卷第62頁背面）為證，是莊勝雄有此  
05 部分金額支出之必要，應可採信。

06 (6)原告主張莊勝雄於住院期間支付看護費用6萬7,200元，長期  
07 照護中心期間支付看護費9萬1,353元，外籍看護費用7萬2,7  
08 77元，為被告所未爭執，並據原告提出照顧服務收據（見本  
09 院卷第63頁）、桃園市私立宜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收費明細  
10 表（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至64頁背面）、雇主委任跨國人力  
11 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  
12 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及附約條款（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  
13 外傭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93頁）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  
14 開刑事判決卷宗卷附桃園醫院112年2月2日診斷證明書（見  
15 偵27374卷第25頁）、桃園醫院112年1月4日診斷證明書（見  
16 調院偵卷135第19頁）、桃園醫院112年5月10日診斷證明書  
17 （見調院偵卷135第23頁）、桃園醫院112年6月5日診斷證明  
18 書（見調院偵卷135第25頁）、桃園醫院112年6月21日診斷  
19 證明書（見調院偵卷135第27頁）以資佐證，是莊勝雄有此  
20 部分金額支出之必要，堪可採信。

21 (7)原告主張莊勝雄支付聲請外籍看護代辦費用2萬7,000元，業  
22 據原告提出東南亞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開立之聲請外籍看  
23 護代辦費收據（見本院卷第67頁）為證，是莊勝雄有此部分  
24 金額支出之必要，應為可採。至被告辯稱此部分金額非必要  
25 費用，嫌有忽略僱請外籍監護工之費用通常均遠低於本國籍  
26 之看護，莊勝雄為減少看護費用之支出，透過仲介支出引進  
27 外籍監護工之服務費，自為必要之費用，被告抗辯上開費用  
28 非必要費用，應不可採。

29 (8)原告固主張因外籍看護與莊勝雄語言不通，且外籍看護過於  
30 年輕，而認為仍有家屬看護之必要，乃經伊親自照護莊勝  
31 雄，應認莊勝雄對被告亦有家屬看護債權23萬7,500元等

01 語，惟照護莊勝雄之外籍看護是否不通國語，且確實有年紀  
02 過輕，而質疑外籍看護照護周全程度之疑慮存在，既經莊勝  
03 雄委請外籍看護公司本於職業專業找尋適合之外籍看護，依  
04 一般經驗，應可信賴該外籍看護能本於其專業性對莊勝雄進  
05 行照護，而原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伊所主張之疑慮  
06 確實存在，況且，莊勝雄同時接受外籍看護與親屬看護，亦  
07 有同一必要費用重複請求之虞，是莊勝雄應無再向被告請求  
08 親屬看護費用之必要。

09 (9)復查，被告主張莊勝雄已經領取強制險理賠8萬4,737元，及  
10 被告甲○○亦於112年1月17日，先行協議給付莊勝雄6萬  
11 元，為原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之金額，亦應予扣除。

12 (10)綜上，被告應連帶賠償莊勝雄之金額應為22萬2,576元（計  
13 算式：1,978+1萬8,860+8萬542+4,693+2,910+6萬7,20  
14 0+9萬1,353+7萬2,777+2萬7,000-8萬4,737-6萬=22萬  
15 2,576）。

16 3.被告雖辯稱莊勝雄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因素等語，然經  
17 本院查閱上開刑事判決卷宗全卷，只能得悉被告甲○○行進  
18 中突然右轉，莊勝雄不及反應而雙方發生碰撞，卷內並無事  
19 證可資證明莊勝雄與有過失，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資舉  
20 證，是被告此部分之所辯，應無可採。

21 4.次查，原告主張莊勝雄已將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  
22 伊等語，並提出伊與莊勝雄、被告甲○○共同署名之協議書  
23 （見本院卷第30頁背面）為證，考諸莊勝雄於本件交通事故  
24 發生後，均須仰賴他人照護，上開各該必要費用之項目，亦  
25 均需仰賴他人代為處理或辦理，佐以上開聘僱外籍看護之相  
26 關契約書亦均由原告與外籍看護公司相簽訂（見本院卷第65  
27 頁背面、第66頁背面），非不能解為莊勝雄對於原告所為之  
28 代墊費用支出，究因莊勝雄始為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29 之債權人，然礙於莊勝雄無法自理費用之支出，而由原告代  
30 為辦理，並由原告向被告求償，亦符常理，堪認莊勝雄已將  
31 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至被告前開所辯，尚

01 嫌忽略莊勝雄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後之自理狀況，是渠所辯，  
02 不可採。

03 5.第按，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  
04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05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  
06 由：對於身分法益被侵害，付之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  
07 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  
08 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  
09 爰增訂第3項準用規定。是以民法第195條第3項係就本人基  
10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之親密關係之身分權所為之規定。  
11 復按，父母因交通事故引致身體缺陷及心智障礙，甚至受監  
12 護宣告，子女基於親子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  
13 在精神上自必感受莫大之痛苦，不可言喻。經查，被告甲○  
14 ○不法侵害莊勝雄之身體、健康，致莊勝雄遺有身體機能障  
15 礙、無法自理生活等情形，至莊勝雄死亡前，需仰賴專人全  
16 日照護，再難與原告共享天倫，且原告須長期負擔沈重之照  
17 護責任，堪認被告甲○○對莊勝雄基於與原告父子關係所生  
18 親情、倫理、生活扶持之身分法益，確因被告甲○○之之侵  
19 權行為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至明。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  
20 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  
21 甲○○之財產所得狀況，有稅務電子閘門查詢結果（見本院  
22 個資卷）在卷，被告峰裕公司之資本總額為1,200萬元，有  
23 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個資卷）在卷，  
24 及原告所具狀自陳之心理狀況（見本院卷第92頁），認為原  
25 告請求被告給付伊20萬元之慰撫金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則屬無據。至被告所辯本件情節非重大等語，毋寧忽視  
27 莊勝雄受有本件傷害後導致生活不能自理之情形，尤不可採  
28 納。

29 6.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30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經查，被告甲○○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所駕駛之上

01 開大貨車之車身印有「峰裕營造」之文字，自客觀上亦足使  
02 一般人引起正當信賴被告甲○○係為被告峰裕公司執行職  
03 務，自應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被告應負連帶賠  
04 償責任。

05 7.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共計42萬2,576元  
06 (計算式：22萬2,576+20萬=42萬2,576)。

07 8. 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1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2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3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14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15 標的，原告固主張其中22萬2,576元部分，遲延利息起算日  
16 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下稱系爭準備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然未據原告舉證系爭準備狀繕本何時送達於被告，爰  
18 以原告將系爭準備狀向本院提出之時點即113年8月23日為起  
19 算日，此有本院在系爭準備狀上蓋印之到院時間戳章（見本  
20 院卷第24頁）可憑；其中，20萬元部分，原告所提刑事附帶  
21 民事起訴狀（下稱系爭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  
22 於被告甲○○，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3頁）可  
23 憑，然系爭起訴狀之繕本於原告事後追加被告峰裕公司前，  
24 未及送達被告峰裕公司，是對被告峰裕公司此部分遲延利息  
25 之起算日，仍應以上開系爭準備狀到院時點為準。準此，原  
26 告併請求其中22萬2,576元部分，被告應給付自系爭準備狀  
27 到院之翌日即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  
28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其中20萬元部分，被告甲○○自112  
29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峰裕公司自113年8月24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核  
31 無不合，亦應准許。

01 (二)備位之訴部分：

02 末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  
03 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  
04 之；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5 益，民法第172條、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上開原告先位  
06 之訴主張代墊莊勝雄必要支出費用之敗訴部分，即21萬838  
07 元（計算式：63萬3,414元－42萬2,576＝21萬838），既如  
08 上開所述，係因折舊或無事證證明有相關費用之支出或必要  
09 性，況且，果真原告有此支出，亦僅係原告未受被告委任而  
10 為被告代墊本件損害賠償費用予莊勝雄，此乃法律上所稱之  
11 無因管理，不能認為被告受有債權清償之利益，係無法律上  
12 原因，而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有間，因此，原  
13 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  
15 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部分，爰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21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3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4 此敘明。

25 八、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之部分，免徵裁判費。至本  
26 件原告追加之部分，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  
27 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巫嘉芸

06 附表一：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19,800 \times 0.536 = 10,613$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800 - 10,613 = 9,187$
10 第2年折舊值	$9,187 \times 0.536 = 4,924$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187 - 4,924 = 4,263$
12 第3年折舊值	$4,263 \times 0.536 = 2,285$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263 - 2,285 = 1,978$
14 第4年折舊值	0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78 - 0 = 1,978$
16 第5年折舊值	0
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978 - 0 = 1,978$
18 第6年折舊值	0
19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978 - 0 = 1,978$
20 第7年折舊值	0
2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978 - 0 = 1,978$
22 第8年折舊值	0
23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978 - 0 = 1,978$
24 第9年折舊值	0
25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978 - 0 = 1,978$
26 第10年折舊值	0
27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978 - 0 = 1,978$
28 第11年折舊值	0
29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1,978 - 0 = 1,978$
30 第12年折舊值	0
31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1,978 - 0 = 1,978$

01	第13年折舊值	0
02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1,978-0=1,978
03	第14年折舊值	0
04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1,978-0=1,978
05	第15年折舊值	0
06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1,978-0=1,978
07	第16年折舊值	0
08	第16年折舊後價值	1,978-0=1,978
09	第17年折舊值	0
10	第17年折舊後價值	1,978-0=1,978
11	第18年折舊值	0
12	第18年折舊後價值	1,978-0=1,978
13	第19年折舊值	0
14	第19年折舊後價值	1,978-0=1,978

15 附表二：醫療器材及耗材費用之單據

編號	日期 (民國)	消費商店	消費金額 (新臺幣,元)	消費用品	出處及備註 (本院卷)
1	不明	不明	210	醫用品	47頁左
2	112年5月11日	全球興業公司 八德營業所	225	紗布	47頁中
3	112年5月13日	全球興業公司 八德營業所	44	透氣膠帶	47頁右
4	112年4月22日	丁丁連鎖藥妝	720	助行器	47頁背面
5	112年1月8日	美德耐	652	醫用品	48頁
6	112年1月6日	美德耐	660	尿布	48頁背面
7	111年12月29日	美德耐	255	尿布	49頁
8	111年12月26日	美德耐	159	尿布	49頁背面
9	111年12月23日	美德耐	478	醫用品	50頁
10	111年12月23日	美德耐	195	醫用手套	50頁背面

(續上頁)

01

11	111年12月20日	美德耐	1,204	尿布及醫用品	51頁
12	111年12月24日	嘉家藥局	220	人工皮	51頁背面
13	112年4月8日	興豐丁丁藥局	62	無切紙膠	52頁
14	112年4月8日	來而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3,081	淳碩防水中單、立新日式Q床墊、膚色膠帶、膠帶	52頁背面
15	112年4月22日	興豐丁丁藥局	160	莎林生理食鹽水；佑合紗布墊、佑合不織布紗布墊	53頁
16	112年4月22日	興豐丁丁藥局	160	莎林生理食鹽水；佑合紗布墊、佑合不織布紗布墊	53頁背面
17	112年4月5日	MOMO	1,105	助行器	54頁
18	112年4月3日	啄木鳥國際事業公司中山營業所	89	不明	54頁背面 原告捨棄
19	112年3月30日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部立桃園店	65	站立式男用尿壺	55頁
20	111年12月24日	嘉家藥局	220	人工皮	55頁背面
21	112年4月22日	興豐丁丁藥局	160	莎林生理食	55頁背面

(續上頁)

01

				鹽水；佑合 紗布墊、佑 合不織布紗 布墊	
--	--	--	--	-------------------------------	--